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王政一、簡學仁、鄒明仁、湯安得、張家鈺、呂連瑞等 9 人。

列席主管：林峰生(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 3 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1 年 3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長短期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交易循環共計 2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1 年度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向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如下：

(一)續租坐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4 號、336 號及桃園市蘆竹區錦中段 335 地號之現有廠房及土地，租賃期間延續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面積計 3 萬 2,331 坪，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1,375 萬 7,871 元。

(二)承租坐落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4 號及 336 號之 LCD 公用場及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面積計 902 坪，每月租金為新台幣 40 萬 9,085 元。

單位：坪；NTD 元

項次	不動產坐落	項目	合約期間(舊)	合約期間(新)	使用面積	月租金	
續租	1	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4 號、336 號及錦中段 335 地號	電路板 1 廠、2 廠、3 廠、水處理池及土地等	108/7/1 ~111/6/30	續約至 120/12/31	22,605	9,816,081
						1,912	558,319
	2	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6 號	LCD 一期及二期 4 樓廠房	109/1/1 ~111/12/31	續約至 120/12/31	4,962	2,148,490
						3	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6 號
小計					32,331	13,757,871	
新租	4	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4 號及 336 號	LCD 公用場及辦公大樓	-	111/7/1 ~120/12/31	902	409,085
						小計	
合計					33,233	14,166,956	

二、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繕具之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

三、本案擬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授權由獨立董事其中 1 人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四、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林大生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鄒明仁及張家鈺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林大生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為擬委任董事長吳嘉昭、董事湯安得、獨立董事林大生、獨立董事王政一及獨立董事簡學仁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新訂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其人數不少於 3 人，且半數以上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二、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長吳嘉昭、董事湯安得、獨立董事林大生、獨立董事王政一及獨立董事簡學仁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湯安得、獨立董事王政一、林大生及簡學仁等 5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董事王文淵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